

成人教育理论探索丛书

ADULT EDUCATION

[加] 鲁辛·摩林 主编
李 引 徐学渠 译

论监狱教育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D916.7

4

3

B68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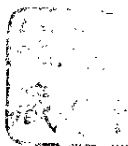
论 监 狱 教 育

〔加〕鲁辛·摩林 主编

李 引 徐学渠 译

黑 龙 江 教 育 出 版 社

1990年·哈尔滨



B:09101

论监狱教育

(加)鲁辛·摩林 主编

李引 徐学渠 译

责任编辑:李秉千

封面设计:郑小鹏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道里九站街1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0·字数 240 千

1990年8月第1版·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7

ISBN 7-5316-1074-4/G-763 定价:4.35 元

本书由加拿大矫正总署协助出版。各篇论文均代表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是反映司法部的观点。

序

我对于加拿大矫正总署能够参与出版这部论文集感到由衷的高兴。我们总署和其他矫正机构一样，认为在众多的在押犯人的生活中，监狱教育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加拿大，我们也有幸能参与领导这个相对来说比较新的领域。

大多数矫正机构的中心目的，就是帮助犯人使他们承担起作为公民的责任。因此问题就在于，这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意味着什么。

自由并非易事，它意味着人们必须在日常生活中的每时每刻都要进行选择。自由既是一种快乐，也是一种负担。有些要反对我们时代的复杂性的人，也会屈从于某种权威——智力上的、政治上的、道德上的——以逃避自由的负担。这表明了对人性、理性和科学的反抗，而它们却是当今时代的鲜明特征。问题在于要想有自由、要想能运用自由权、要想成为一个好公民，就要求一个人能够作出选择。这就是教育所关心的主要问题。教育的首要任务是提高运用自由以及承担因自由而引起的所有责任的能力。

感谢鲁辛·摩林教授在准备出版本书时所进行的认真细致的工作。实际上，出版本书也是他的主张。我希望本书能对司法领域中的学者、评论家和其他人员有所裨益和有些价值。我也希望本书最终会有益于罪犯们。

加拿大矫正总署署长

唐纳德 R. 约门斯

前 言

对于现代的大多数犯罪学家和司法行政管理人员来说，教育在监狱中是一种不十分重要的、边缘性的功能。这主要是由于那些有关犯罪的属性、司法的属性和教育的属性的各种假定所造成的。鲁辛·摩林教授编辑了十九篇论文，对这些假定提出了挑战，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它们共同肯定了，从教育所具有的独特的人性方面的内容来看，应该是监狱功能的核心，实际上也是使监狱除了为那些被法律排斥的人提供安全的、有效的拘留处所以外，唯一能提供其它功能的希望所在。

在本世纪中，监狱中开设的课程通常依据的是犯罪原因的理沦，也曾有过机体理论、社会学理论、心理学理论以及相应的与派生出来的处置方式——即通常说的治疗模式，这种方式已经被证明是不成功的。

大约在十年前，罗伯特·马丁森在研究“是什么在起作用”这个问题。最后提出的报告说，他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在“通过改造以减少重新犯罪”这项试验中，是什么因素在起作用，有哪些曾经试验过而又有效的方法。这个结论很快就被好几个国家的司法体系所接受，其中包括加拿大。结果，由于支持一种被动的“机会”模式和考虑到监狱在保护社会方面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就放弃了改造的打算。即使马丁森没有发展到完全放弃改造观点的地步，

他也认为监狱中所提供的课程并不十分好。这个假定从来还没有被充分验证过。

教育模式不同于治疗模式，治疗模式认为犯罪通常是由于个性失常而引起，这种失常起源于心理属性上或社会属性上的缺欠。按治疗模式的看法，罪犯实际上是环境的牺牲品而不是主动者。另一方面，教育模式则认为这是由于在学习上、智力上、道德发展上和对自由度与责任的理解上的缺欠。这与治疗模式不同，它注重机理上的前提。

1980年3月，完成了一项对从1972年起在两所加拿大监狱中实施的一个教育大纲中学习的学员获释后的追踪调查研究。结果是令人惊异的，参加该班学习一年以上的人，重新犯罪的可能性只是那些参加其他课程学习的人的四分之一，这对于那些对改造失去信心的人来说，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从这个获释后的追踪调查研究中，我们能得出什么样的结论？有没有一种教育，能比行为科学家们提出的技能课程、或比主要基于十九世纪的工作道德而确定的工业性课程对改造更有影响？实践证明，很成功的一个教育大纲就是大学水平的人文学科教育大纲，它特别着重对历史和文学的学习。

在二十世纪的监狱中，把教育看成主要是为就业作准备，而不是像十七世纪约翰·洛克那样人为地把学习世界划分为人文学习和技能学习两部分。约翰·洛克提倡有一种学习体系是为富人的孩子的，另一种学习体系是为穷人的孩子的。当他为富人的孩子做学习计划时，他的目标是学生的福利和成功。但他为穷人的孩子做培训计划时，他的目标却是英国的工业技艺或手工艺，通过这种计划，穷人被培养成为可靠的、勤劳的、顺从的奴仆。这种思想并没有随约翰·洛克的去世而消亡。

再转到十九世纪时的北美，在由于实现了机械化而兴起的新

型工业的全盛时期,通过学校来讲授纪律、技艺和所谓的劳工尊严的思想十分流行。那时确实开展过一场职业教育运动,其指导思想是使学校体系更好地与经济结合在一起,它引导青年获得社会需要的工作,培训他们成为合格的雇员。按这种指导思想的说法,它是一条通向美好生活的道路。

当然,十九世纪的这种观念,部分地是由于十九世纪工作道德的影响而形成的,其主要内容是相信勤劳和创造性的工作是道德生活的核心。蒙克斯·约翰·开尔文和新教改革运动的影响,在本世纪中的前25年仍然存在着,尽管这五十年来这种观念已经大为淡薄,但仍然保留至今,实际上仍然是惩戒工作中很有影响的原则之一。例如,监狱工业就在大多数现代的劳教单位中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受到高度的重视,就是在十九世纪时,工作道德也没能完全统治住北美的生活。毕竟第一个美国梦还是安逸,而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最古老的梦就是伊甸园。

这部书反映了摩林教授的观点,他深信教育是能给予犯人的最好的东西,而且应该立足于教育的基本原则,立足于上帝、人、自然和社会的基本原则,立足于人的生成会是怎么回事、什么才是人类的最佳生活等设想。

这部论文集也反映了教育领域中一些学者和评论家们对罪犯教育学所产生的新的、不断增加着的兴趣所在。

J. W. 柯斯曼

目 录

导论:关于监狱教育	[加]鲁辛·摩林(1)
1、犯人受教育的权利	[加]鲁辛·摩林(8)
2、监狱矫正教育的历史演变	
.....	[加]道格拉斯 K·格里芬(19)
3、加拿大监狱的劳改教育	[加]J. W. 柯斯曼(32)
4、通过教育实现改造:加拿大的模式	
.....	[加]斯蒂芬·达归德(40)
5、监狱教育的课程设置	[英]威廉·福斯特(50)
6、监狱中的教育:一种发展的和文化的观点	
.....	[加]J. D·埃尔斯(66)
7、在监狱中开展高等教育的效益	
.....	[加]T. A. A. 巴列特(85)
8、监狱中的人文学科教育	
- 对一个典型经验的研究	
.....	[美]摩根·刘易斯(92)
9、监狱教育对犯人决策的影响	
.....	[加]斯蒂芬·达归德(114)
10、监狱中价值观教育的地位	[加]鲁辛·摩林(135)
11、矫正教育的几个理论问题	[加]T. A. A. 巴列特(162)

- 12、作为司法手段的矫正教育 [加]鲁辛·摩林(173)
- 13、监狱教育改革的基础——公正思想.....
..... [美]彼德·沙尔夫(210)
- 14、道德行为的主要心理过程.....
..... [美]詹姆斯·雷斯特(224)
- 15、道德发展与监狱中的正义和民主.....
..... [加]斯蒂芬·达归德(257)
- 16、正义社区教育大纲对青少年罪犯道德水平的影响.....
..... [美]威廉·詹宁斯(265)
- 17、矫正教育与实践推理 [加]依恩·莱特(292)
- 18、矫正教育工作者应具备的能力.....
..... [加]道格拉斯 K. 格里芬(300)

导论：关于监狱教育

〔加〕鲁辛·摩林

乍一看之下，这项事业的意义真会令人茫然不解，它竟然把教育这种为获得自由的努力，与监狱这种拘押中最严厉的方式联系到了一起。这种计划能不能是毫无用处的，或许是根本不可能的理论上的空谈？从历史上来说，作为西方最主要的一种惩罚的功能，监押不是总比教育重要吗？看一看查理·卢卡斯 1838 年的论文《论监狱的改革》中的论述吧：“教育只能作为劳改的一种工具，劳改监押的问题是一个教育的问题”。但从我们的观点来看，可以说这个问题同风格和方式更有联系，同对于新的司法理论，或对于学习心理学，或对于惩处权的最新的辩护理由，以及同意识形态上的假设等方面的现代化的态度有联系。犯罪活动本身的改善（比如从暴力、人身侵犯的罪行转为稍温和一些、艺术性的罪行等）是否一定会引起立法上的修正，从而使已经定型的惩罚制度发生改革，而教育会成为这种改革中的一部分、或是原因和结果吗？在作总结性的分析时，是否认为教育自身应成为我们当代惩教体系思想观点的前提呢？至少没有几个人会反对这种事实，即所有的惩罚在同矫正与教化的涵义相比较时，在教育性方面至少是消极的。

毫无疑问，对这类问题的许多答案都在我们的心中，也许用不

着再多作思考了。不过老实说,我确实怀疑对我们中的大多数来说,这问题却似乎变得更复杂了。为什么我们要鼓励监狱中开展的教育计划?为什么我们还总是鼓励监狱中的教育计划?“蹲监狱”一词对常识说来,是一种严重的挑战吗?仿佛教育能从时间和空间中抽象出来;仿佛监狱结构(如态度、环境等)能从其制约的属性中隔离出来;仿佛人们还不知道,大多数劳改教育大纲主要是为了“管住这帮人”而作出的有效又不使人心烦的安排。说得好听一些,是当作一种控制个人的工具而提出来的;仿佛劳改教育不能为一种更积极的、以人为中心的目标服务,这种目标不同于对犯罪行为进行实用主义的、功利主义的矫正;仿佛劳改教育的概念只限于改恶而与从善毫无联系。

当然,对于教育在监狱中的地位与作用问题,有着各式各样的看法和意见。对有些人来说,隔离禁闭会自动地引起人们对其邪恶行为作深刻的自我反省和客观的检查,这又会引导他们对罪行的厌恶和作出自我谴责。一旦有受到矫正或教育的可能时,懊悔与内疚就会立即作为一种具体的信号而出现,但这种教育的前提必须是,它不仅作为改正的原因,而且应是改正的有效支持。还有一些人,他们头脑里塞满了因果论和手段论之类的先入之见,他们把教育理解为主要是一种工具,能把那些有关的、实际的、可测度的目标进行分类。例如,有了知识能够“导致”矫正,这就像钟表工人有了知识就能做出钟表一样。因为人们总是期望着结果的,所以真理就成为了要有切实可行的定义和能作出相应调整问题,换言之,应成为非常主观的事物。既然其目的是要增加矫正的效果,因此任何有效的事物都有一个是否被接受或是否所希望的问题。于是,劳改教育就象在惩戒体系范畴内的其它的思想、其它的活动那样,要么看成是好的,要么看成是不好的。

再谈监狱教育的表征性功能,不少人把监狱教育看成是一种

惩罚的方式，看成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决定性因素，甚至看成是对罪行的一种文饰作用。有一种富于建设意义的看法是符合潮流的、健康的，它把监狱教育解释成为“心灵制约”，我愿对此作一些说明。

谁也不愿意去回想在 1757 年 3 月处死罗伯特·弗朗索斯·但门斯时所用的野蛮方式。象这样骇人听闻的、无法描述的肉体折磨和肢解，在世界上现有的文献中也找不到先例。所以当德·马布里在 1789 年发表的文章《论立法》中谴责这种对肉体的惩罚时，一场革命发生了。惩罚的对象突然改换了。惩罚不再针对肉体而是针对着心灵，即罪犯的头脑、内心、意志和内部精神的修炼，从而明确地变成了别的东西，一种超越了惩罚的东西，即心灵的转换。今天，藉助于各式各样的原因论的方法，人们可以很容易地使用“心灵制约”这个词，即不再惩罚犯人，而教育其心灵。不再是在肉体上伤害犯人，而对他进行“矫正性的教育”。

问题之一，人们如何判定心灵教育应是一种法律上必须履行的责任呢？法律上规定了对罪行的惩罚，但在哪里写着可以对心灵进行调教呢？又在什么托词下进行呢？心灵的转换是一种政治特权还是一种义务？如果不把惩罚改变为教育、矫正、预防，那么对个人的心灵教育怎样才能满足集体对秩序的需求？又有谁能说，从惩罚的意义上来看，触及灵魂不是一种更高明的惩罚方式，一种更难忍受的折磨？一种离开一定距离的、非肉体上的折磨？反过来说，心灵教育是不是一种补偿教育？是不是一种只想塑造个人，而不想惩治行为的借口？是不是一种想使质询与解释惩罚功能的新趋势合理化，把人的所作所为转到为什么这样作为方面的遁词？是不是有一种要用不间断地衡量一个人而不用根据一次罪行就下结论的需要？是不是一种把一个人对别人隐私的好奇心和兴趣合法化的无意识的办法？谁能为重新塑造心灵提供模式？作为惩罚手段的

心灵制约，真能同上帝的作用有关系吗？总而言之，作为惩罚手段的心灵教育，是不是一种克服羞愧的掩饰方法？是不是一种有净化作用的、几乎是美学上的典仪，现代社会用这种办法，巧妙地避免了不得不采用的监押手段，从而对惩罚的功能可以作出新的、合理的论证。

还有，可见性功能或“圈形监狱”功能，无疑是西方关于监押的哲学思想中最重要的、唯一的功能。而劳改教育则非常适合于这种功能。可见性的意思是“看”、“观察”、“检查”、“了解”。而“见识”一词在传统的西方学习理论中，总是同认识有联系的，更具体点说，同知识有联系的。知识有力量，知识就是力量。你要看，你要了解，了解你所处的环境，了解周围事物的状况，了解事物的动向。苏格拉底说：“要学习如何了解自己。这就是了解如何掌握自己，如何控制自己。”劳改教育的可见性功能就属于这种传统。首先，因为它涉及的是犯人知识的发展，如技术培训、文化学习、对生活技能态度的培养等等，以促进自我在作为一个人、一个公民方面的改善。但更重要的是，可见性功能更多地涉及不仅是对犯人作为一名罪犯的知识发展。即使是教育工作者们也毫无例外地接受了当前流行的理论：几乎没有一份计划能声称，自己在目前的劳教范畴内具有真正的教育意义，除非它前面加上了没完没了的有关犯人的资料。这些资料多到使不少教育大纲也变成了详细罗列犯人的特征，而且明显地集中于缺点方面，从而发展成为平淡的、不连贯的、补偿性质的条条。

问题之二，如果教育必须要服从于可见性功能，那么它就会自相矛盾。难道关于罪行方面的知识的发展，事实上不是一种罪行的记录吗？在我们的法典中，什么地方写着在惩罚的功能中提倡用对历史的惩罚来代替对行为的惩罚？要是在犯人的个性特征中能找到原因来的话，我们想了解为什么教育如此广泛地依赖于什么是

真理,真理是怎样产生的,真理为了什么等等问题。关于罪行方面的知识的发展,是不是像一种巨大的控制力量或技术,可以监视一个人内心最深处的思想和感情,能成为一种前所未有的控制人的工具?当病因学上的做法(即罗列各种原因)不仅会导致对某些特殊性格的分类(这几乎会自动地由许许多多“没有”的性格而不是由“有”的性格所构成),而且也许会导致压抑犯人对产生变化的能力和渴望,这倒是令人担心的。至少,这里有两种特殊的停滞现象应予注意:

道德上的停滞,即始终迫使犯人从功能上把自己看成是犯人,而不把自己看成是一般的人。他不仅是被迫认罪,而且要被迫认识并谴责其“罪恶的本性”,简言之,就是要被迫反省和谴责自己。

智力上的停滞,对于犯人来说,要了解的当犯人的事这么多,已经无法让他去了解自己了。犯人到最后终于发现自己并不是他自己,而是别人对自己的看法和评价;而且是别人通过控制他的意志、愿望、感情、思维,告诉他应该怎样做。因此,教育的可见性功能不仅对人的过去实行了绝对的统治,而且对人的命运的控制也是绝对的。所以关于自主变化的可能性,关于创造个人生活的可能性,关于选择个人内部的存在与生成的可能性,就完全彻底地不存在了。于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教育很快地变得和它的本意相反,成为一个宿命论的推行者,使它本来想要帮助的牺牲者更受其害。我愿在此补充一点,从一种存在于空间的观点来看,这种观察结果应该是确凿的。难道八十年代的监狱建筑还得按照圆形监狱的规定?有没有在组织人类方面比治理他们的生活区方面要好的方式?一个人所处的地理位置的空间方面的定义,在很大程度上预先确定了他的道德从属和智力从属。在这个方面,如果我们的劳改单位有安置、转移、重新安置等政策,就可以说它们有一种为人们居留提供空间的基本观念。犯人不仅从属于别人对他的看法,他也从属

于别人对他所在地域的评价，因为他几乎不属于任何地域。

同样令人十分困扰的是有人不尊重科学的表现。许多积累下来的关于犯人的知识，都是基于一些特殊的、科学的假设，其中的一些假设如下：

1. 有关犯罪的科学将来会产生出有关善与恶的科学，而这种科学又会产生出自动的教育效果和随之而来的善行；

2. 人，所有的人，都得通过能预见得到的、连续的，并且可以通过科学分析予以明确的各个阶段来发展。如果发展的阶段被中断（犯人就属于这种情况），就应该予以纠正和补偿，以保持正常的进展；

3. 作为了解他人并且施用于他人的“知识力量”的科学，最终将在属于他人并为他人而存在的力量中消失；

4. 有关个性特征的知识，将有助于更好地区别对待和尊重每一个人——就好像发现了犯人的异质性并不一定会得出十分同质的分类一样。简言之，关于罪犯的科学还是符合科学规律的。遗憾的是，事实证明在过去的一百年中，犯罪科学的处境是科学不足而矛盾有余。

这部论文集并不奢望要“矫正”这种状况。我们对于教育人们的兴趣，要大于矫正罪犯的思想与行为方面的兴趣。当然，劳改教育也会涉及到秩序与集中，因果转变与统一，结构决定论与可解释的连续性，以及涉及到能够预见到的趋势等方面的基本原则。但本书的宗旨是想探索和强调新的观点，“新的可能”，我们靠的是有创造力的想象和智力上的冒险，靠的是从文化上和精神上作出诊断。作为一种对建设性的乐观主义的听诊器，本书的指导思想是要探究未知的世界，并在这个过程中探索思想与希望的各种规律，尽管它们是既矛盾而又复杂，既间断而又多元的。

也许更重要的是，这部书讲的是人们帮助人们。阿兰说道：“每

个人起初只是人类的肉体，随即被人的各种外表装扮起来；从来没有超越这种作为人类经历的经验；这是人的最初的世界，不是事物的世界，而是人的世界，充满信号的世界，他脆弱的生存所依赖的世界”。换句话说，人类的相互依赖来自于人类的相似性，因为按他人的信号而行动就是听他人的、通过他人而行动的。正是有了这种他与同伙间的最初的关系才形成了人；通过这种关系他才能够生成并且形成了他自己。结果，监狱中的教育就促使我们再次去确定教育活动的最初的含义，去重新发现这个“他人”，去重新学习以把当务之急与基本需要区别开来。当务之急是解决技能问题，这能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这也是过去矫正教育特别赞成和推行过的做法。另一方面，基本需要超越了急功近利，超越了防备与安全的范畴，超越了一切既定的和无创造性的东西。基本的需要是基于奉献的，因为我们能够创造出我们所做出来的一切，惩罚人的人创造了惩罚，改造人的人创造了改造，矫正人的人创造了矫正，要作奉献的人则创造了教育。教育最初在词源学中的意义大概是养育、哺育，监狱中的教育除了分享以外没有别的含义。

这部书谈的就是奉献。